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李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免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曹梅芳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荣休，公司董事会对曹梅芳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李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英女士，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上海波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万得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好美家南桥装潢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电科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 年加入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会计岗位，现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李英女士具备专业的财务知识背景和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本次聘任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李英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负责人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资格审查，被聘任人员李英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